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已獲委任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3,797	133,502
經營開支		(141,324)	(187,603)
經營溢利／(虧損)		2,473	(54,101)
其他收入	5	14,961	3,070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17,292	35,506
無形資產攤銷		(2,446)	(2,2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762)	(31,949)
融資成本	6	(4,135)	(12,63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	(9,617)	(62,409)
所得稅抵免	8	—	190
本期間虧損		(9,617)	(62,219)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782)	(8,41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3,399)	(70,631)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5)	(61,470)
非控股權益		1,018	(749)
		(9,617)	(62,219)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61)	(69,594)
非控股權益		(2,538)	(1,037)
		(23,399)	(70,63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16)	(1.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267	281,425
無形資產		43,334	43,6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	1,334
		<u>308,502</u>	<u>326,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0	1,667
應收貿易賬款	11	38,265	19,1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12	37,6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0	993
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18	143,007
		<u>146,786</u>	<u>202,506</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633	3,802
應付貿易賬款	12	30,818	26,2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28	78,190
遞延資本撥款		688	75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10,780
遞延收入		43,499	22,500
借貸		66,236	133,296
應付所得稅		21,321	23,757
		<u>252,703</u>	<u>299,361</u>
流動負債淨值		<u>(105,917)</u>	<u>(96,8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585</u>	<u>229,531</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	70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521
遞延資本撥款		20,061	22,298
借貸		700	834
遞延稅項負債		39,994	39,994
		<u>60,804</u>	<u>64,351</u>
資產淨值		<u>141,781</u>	<u>165,1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811	54,811
儲備		43,776	106,637
		<u>140,587</u>	<u>161,4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587	161,448
非控股權益		1,194	3,732
		<u>141,781</u>	<u>165,180</u>
權益總額		<u>141,781</u>	<u>165,1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英國（「**英國**」）之職業足球營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核數師**」）審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前核數師之函件，表示其撤回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撤回**」）。接管人並不接納撤回。接管人正考慮撤回之有效性及涵義，並正就此事宜尋求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專業法律顧問之意見。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63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105,917,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其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然而，本公司接管人認為，鑒於接管人將考慮以貸款形式（倘需要）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故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其財務責任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之接管人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尚未能闡明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其英國職業足球營運，乃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類，與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英國。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類分析。

整個實體之披露

收益性質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廣播	86,574	83,270
商業收入	32,058	29,255
球賽收入	25,165	20,977
	<u>143,797</u>	<u>133,502</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0	—
利息收入	81	59
自英超獲得之補助金(附註)	3,070	2,914
球員傷害保險之賠償	11,467	—
雜項收入	63	97
	<u>14,961</u>	<u>3,07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3,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14,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20	12,581
— 融資租約	15	57
	<u>4,135</u>	<u>12,638</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446	2,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13	6,302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2,999	2,864
懷疑挪用資金虧損之撥備	(i)	9,243	1,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6,902	117,69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063	14,386
		<u>145,965</u>	<u>132,07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發現本公司前僱員可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挪用屬於本集團之款項最少30,000,000港元(「第一次懷疑挪用」)。本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舉報第一次懷疑挪用以進行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同一僱員可能已挪用屬於本集團之另一筆款項最少8,000,000港元(「第二次懷疑挪用」)。本公司已向警務處舉報第二次懷疑挪用以進行調查。

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拘捕前僱員，惟至今尚未向前僱員提出檢控。其隨後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釋放。

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懷疑約9,2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已被挪用。懷疑挪用29,4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

於上述發現後，存放於本公司前註冊辦事處之現金款項約93,000港元亦發現被挪用。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日期止，警務處仍在就懷疑挪用進行調查。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即期	—	19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無)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4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70,217,168股(二零一三年：3,887,753,4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929	7,292
31日至90日	4,161	975
91日至180日	4,345	1,113
181日至365日	330	1,273
365日以上	8,500	8,500
	<u>38,265</u>	<u>19,153</u>

來自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會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961	14,537
31日至90日	3,822	1,650
91日至180日	1,654	57
365日以上	11,381	10,040
	<u>30,818</u>	<u>26,284</u>

本集團向供應商取得平均約90日之信貸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增加	<u>40,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7,753,400	38,878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260,000,000	12,6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a)	<u>333,333,333</u>	<u>3,333</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481,086,733	54,811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b)	<u>4,200,000,000</u>	<u>42,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681,086,733</u></u>	<u><u>96,811</u></u>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部份轉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b) 通函所述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部份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通函所述之債務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部份轉換為2,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4. 或然負債及潛在訴訟

i.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為12,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640,000港元)。自期末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此等款項已經實現。

ii. 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前董事李耀東先生(「**申索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高達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申索人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申索人於此期間缺勤)已付申索人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項目已付申索人之開支付還合共2,000,000港元。接管人將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Charlie Pen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致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要求函件(「**Penn要求**」)，據此，Penn先生要求本公司於接獲Penn要求後十天內支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期間累計未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480,000港元。於Penn要求之中，倘本公司未能作出付款，Penn先生亦保留其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接管人現正就Penn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終止委任Peter Pannu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終止委任**」)，以及彼辭任Birmingham City Plc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之董事(「**辭任**」)刊發公告(「**Pannu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接管人接獲Peter Pannu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接管人罷免)之法定代表發出以下各項：

- (a) 由Pannu先生之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第一份要求函件(「**第一份PP要求**」)，要求提供確認馬瑞昌先生(本公司之前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副本，並相信其為構成接管令及委任接管人之基準；
- (b) Pannu先生及光璋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由Pannu先生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之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第二份要求函件(「**第二份PP要求**」)，要求本公司或接管人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就應付光璋有限公司之未支付總額391,313港元作出回應。於第二份PP要求中，倘本公司未能於接獲第二份PP要求後七天內作出回應，Pannu先生及光璋有限公司保留其就第二份PP要求提出呈請及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及

- (c) Pannu 先生之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第三份要求函件(「**第三份PP要求**」)，要求(其中包括)：
- (i) 確認 Pannu 先生現時於本公司之僱用狀況；及
 - (ii) 即時釐定應付 Pannu 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花紅期間之花紅款項(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並於接獲第三份PP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將上述款項連同延遲付款利息安排匯款。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接管人之法定代表接獲 Pannu 先生之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第四份要求函件(「**第四份PP要求**」)，要求即時撤回 Pannu 公告及公開道歉，並就其終止委任及辭任補償對 Pannu 先生造成之損失及損害。

接管人正就第一份PP要求、第二份PP要求、第三份PP要求及第四份PP要求(統稱「**該等PP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接管人接獲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要求函件(「**中國能源要求**」)，要求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時償還本公司借入及結欠之未償還本金22,782,545.17港元，以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24,583,682.76港元及累計至實際還款日期之其他利息。接管人現正與中國能源進行磋商。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錄得以下事項。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宣佈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總額約為38,550,000港元，其中29,4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中記賬，而約9,15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記賬。另一次挪用約93,000港元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記賬。截至本報告日期，警務處仍在調查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134,000,000港元增加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球員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足球賽季之球賽中表現更出色，推動球賽收入、電視廣播及其他商業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職業球會營運、娛樂及媒體服務。

職業足球營運業務

Birmingham City Plc (「BCP」) 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BCP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英國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BCP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 (i) 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收入；(ii) 電視廣播收入 (包括來自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廣播協議、杯賽之分派) 及來自本地媒體之收入；及 (iii) 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此乃BCP集團第四年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季度) 留在冠軍聯賽。BCP集團持續面對挑戰，惟本集團以審慎監控開支、縮減規模及削減董事會內之費用應對，以確保資金得以適當動用致令球隊上一季度之輝煌表現得以延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62,2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球員表現較去年同期出色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為58.0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7.65%)，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長期借貸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為0.3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3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68.8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3,000,000港元減少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即期部分及長期部分)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4,000,000港元)。此主要包括於英國之銀行貸款及於香港之非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為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其大部分以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79	2,45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828</u>	<u>3,644</u>
	<u>3,007</u>	<u>6,103</u>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國持有賬面值約21,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54,0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用作抵押本集團約1,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國僱用合共約205名全職僱員及約618名臨時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名全職僱員及640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可能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當球隊取得若干排名或更高排名，領隊亦會獲發獎金，並會於球隊取得盃賽冠軍時獲發獎金。此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宣佈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總額約為38,550,000港元，其中29,4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中記賬，而約9,15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記賬。另一次挪用約93,000港元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記賬。截至本報告日期，警務處仍在調查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現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現任董事會未能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家駿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接管人暫停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組成。本公司餘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家駿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接管人暫停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組成。餘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家駿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接管人暫停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組成。餘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提名本公司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